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皖天然气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3,500.00	35,386.2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1,650.00	16,389.7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866.00	6,577.64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832.00	1,381.4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50.00	-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1.00	54.95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21.00	33.15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10.15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	-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0.80	0.70
		小计		77,025.8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劳务	80.00	110.4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	45.05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	278.60
向关联方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	0.46

购买商品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9.11
	小计		-	9.57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44.00	41.8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服务	180.00	127.64
	小计		224.00	169.44
合计			77,879.80	60,447.06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与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交易10.15万元，与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交易0.46万元，与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交易9.11万元，以及与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30.44万元，均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年偿还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10,000万元（2017年4月23日到期），预计支付超短融资金使用费170万元。2017年度实际发生资金使用费85.92万元。

(2) 预计公司2017年度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取得利息收入50万元。2017年度实际取得存款利息收入5.20万元。

(3) 预计公司2017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20,070万元，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2017年度实际办理委托贷款10,272万元。

(4) 预计2017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500万元。2017年度实际未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二)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2,500.00	15.1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9,200.00	6.8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500.00	2.67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800.00	1.3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100.00	1.1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	0.04
	小计		76,200.00	27.1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50.00	94.94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79.74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85.00	34.69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	200.00	30.7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60.00	65.31
	小计		445.00	-
合计			77,295.00	-

2、其他关联交易

(1) 预计公司2018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5亿元。

(3) 预计2018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许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主营业务	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11 号

关联关系	股东的关联企业
------	---------

(二)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何族兴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安庆市煤气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94 号
关联关系	股东的关联企业

(三)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圣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燃气的生产、经营、输配、销售；燃气设备、器具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的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 228 号
关联关系	股东的关联企业

(四)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圣勇
注册资本	5,28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邹梅、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安定东路 107 号
关联关系	股东的关联企业

(五)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严斌
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27 号
关联关系	股东的关联企业

(六)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圣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燃气输配、经营与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关联关系	股东的关联企业

(七)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飞飞
注册资本	437,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八)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注册资本	8,589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环保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东南侧 200 米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九）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华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用品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销售。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99 号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注册资本	23,52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太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花卉、苗木租赁服务；保洁、干洗服务；会议、礼仪接待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及家政服务；汽车美容、维修、租赁；道路保洁；日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8 号贵都花园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德慧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三)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菁
注册资本	131,658.55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电力、供热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机械加工，电力、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维护运行和调试及技术、劳务、后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维修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 19 号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四)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方永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在东至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至县尧渡镇田园新村 E8 号门面房 10-13 号
关联关系	参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天然气销售，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

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劳务、租赁、出租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因经营需要实际使用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执行的利率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一致，价格公允。

4、公司因业务需要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公司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利率按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安徽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劳务提供具有必然性。

2、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3、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交通费用开支。

4、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同时银行项目借款审批时限较长，手续繁琐，为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公司实际使用1亿元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资金，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17年4月23日止，利率为2.80%。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此举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财务负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通过关联方办理委贷、存款及贷款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皖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云霄



陶传标

